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商管專業學院修業規章

104 年 0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九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八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八次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管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督促研究生進修，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，訂定本規章。

貳、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，滿足修業規定，即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，英文名稱 MBA(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)。

參、新生入學後一周內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、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，送本學程審核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，經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- (1) 抵免之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；
- (2)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相關成績證明；
- (3)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；
- (4) 抵免學分者仍須在校修業至少一年(不含休學)且符合畢業相關規定。

肆、課程學分數規劃：

1. 畢業學分須達 45 學分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9 學分(符合畢業條件者不在此限)。其中選修本校他院或國立台灣大學系統研究所之課程，至多 9 學分。
2. 須修滿本學程開設之核心課程達 24 學分，其中需含以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 18 學分。(核心課程表如附件一)

伍、實習學分規範： 專業成長實習最多抵免 3 學分。

陸、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：

1.本學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或技術報告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2.依學校第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碩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，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

柒、畢業前須提供：

1.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，其成績須達多益 750 分以上，或相當於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」上的其它英文能力檢定分數，即可免修 英文 4 學分。

2. 依學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均需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必修 0 學分課程。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捌、本規定經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研究生，修正時亦同。